##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保证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的规范运 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 关规定,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 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。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,选举潘强彪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,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潘强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,潘强彪先生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,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由7人组成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,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11月8日

## 附件: 个人简历

潘强彪先生,1977年10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博士研究生学历,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,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副总裁,联化科技(台州)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,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运营总经理,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,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副董事长,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、浙江巍兰制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潘强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3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6%,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且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。